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拟申请注册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